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686.78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9,450,87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006,648.0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55%。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